

#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1至75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和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